臺北醫學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97 年 3 月 25 日資訊處會議新訂通過
98 年 3 月 18 日資訊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點，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

第三條　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園內部及宿舍二類管理：

一、校園內部網路，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8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當日之使用(於次日凌晨零時統一放行復用)。

二、宿舍網路，每一 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8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當日之使用(於次日凌晨零時統一放行復用)。

第四條　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流量異常處理。流量異常電腦將停止該 IP 使用，流量監測管控系統將每五分鐘自動檢視，若該 IP 的流量異常行為仍存在時，將持續被停用。

一、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
二、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。

三、有 flow 數過高之行為。

四、教育部電算中心 (含 TANet 區網中心) 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者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
第五條　特殊大流量需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經主管 (需求者為教職員) 或指導教授 (需求者為學生) 簽可後，向資訊處提出核備。

第六條　為加強資訊安全及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類型軟體（如 Foxy, eMule, eDonkey, BT…等）；除因公務、教學或學術研究之需求，必須以 P2P 軟體下載，需填寫「P2P 軟體使用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簽可後，送交資訊處列管。

第七條　流量異常及停用查詢請參考資訊處網頁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資訊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